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 趙柏傑即森集工程行

代 理 人 黃宜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6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300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大鼎地質技術 工程有限公司 李青玉	國泰世華銀 行重新分行	114年2月25日	335,183元	AJ0217849	